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亮毅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能全

訴訟代理人　阮秋河

被　　告　陳星宇即星宇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鎧任律師

　　鄭猷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宣判日期延至民國115年8月28日下午5時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案情複雜，而有延展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